

162 (XXXII).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大会第 3251 (XXIX) 号和 3461 (XXX) 号决议,

又回顾特别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载有新德里宣言的委员会第 154 (XXXI) 号决议, 其中建议发展中国家尽量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真正的技术合作, 逐渐增加使用它们为适应本国需要而发展的科技和利用本国国内的自然资源, 并促请在执行委员会工作时, 尽量利用区域内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

注意到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巨大潜力。这不仅要依靠传统形式的互相合作并且要通过配合发展中的成员国的能力和需要的新创办法加以发挥, 但要照顾到保持质量和标准的需要, 还要通过共同努力以解决具体的共同问题和需要。

认识到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有相当高水平的技术合作, 以及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主要在于针对促进这种合作的事实,

但是，意识到对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进行技术合作的能力及其对发展需要的关系普遍缺乏知识和认识，并意识到加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和潜在能力的认识和信心的重要性，

考虑到这个方面的区域间合作的范围和潜力以及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应构成全部发展努力以及发展中国家间为促进发展和自力更生而进行的相互合作的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中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应无所区别，

认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为了增加可以获得的援助总量，包括发达国家目前和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着重指出必须尽量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在互利的基础上看作一个广义的和灵活的概念，

又着重指出必须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需要和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亚太经社会采取主动，于一九七六年二月至三月在亚太经社会总部召开了一次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区域会议，

对亚太经社会作出努力，编集关于亚太经社会国家间现有的训练设备和咨询服务的资料表示欢迎，

1. 核可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开发计划署和亚太经社会合办的区域会议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④ E/CN.11/1265/CONS.

2. 要求亚太经社会各立法委员会特别注意于其各自部门内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不仅通过传统形式的合作，并且通过新创的方法，利用促进投资的会议，贸易谈判等不同的方式，把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需要配合起来，又视需要把工作方案引导到这个方向；

3. 重申亚太经社会作为提高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数量和质量的区域中心和协调点的作用；

4. 请执行秘书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通过同其他区域委员会交换资料和经验以及通过联合规划活动来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合作；

5. 又请执行秘书考虑扩大并发展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适当措施，并就其调查结果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区域级国际组织：

(a) 不断地特别注意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制定和执行；

(b) 遇有需要时，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家一级的行政和组织基层结构以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c) 在执行发展项目和活动时逐渐增加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分包和其他安排，及其专家、咨询服务和设备的利用；

(d) 加强训练和学习技能的方案以便加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彼此互相协助的能力；

(e) 制订旨在满足本区域国家具体共同需要的创新性活动；

(f) 加强收集和传播关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能力和需要的情报；

(g) 在各国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测报和评价这些方案的执行以确保提高其质素和效率时日益强调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7. 促请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国家一级上制定和加强制度上的和其他的安排,

8. 进一步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国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提供最大的援助以协助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提供和资助训练设备来协助直接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和研究金方案;

9. 要求发达国家通过尽量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资助发展中国家间的专家交流和发展中国家、亚太经社会和发展国家间的三角安排,以支持所有这些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倡议和措施,

10. 又请执行秘书将本决议的全文和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本问题的讨论递交开发计划署以补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会议的报告,并把这件事看作本区域对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全球会议的贡献。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九次会议